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在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任建华先生、任富佳先生、赵继宏先生、任罗忠先生、

王刚先生、张国富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我们认真审查了任建华先生、任富佳先生、赵继宏先生、任罗忠先生、王刚先生、张国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3、本次聘任经历了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等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选举任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富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董事会聘任任富佳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董事会聘任赵继宏先生、任罗忠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国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在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

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业绩。

（三）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何亚东先生、夏志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副总经理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本次聘任经历了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等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聘任何亚东先生、夏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且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 2014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

董静 _____

2015年4月9日